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南环罚〔2023〕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贵南县梦河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25MA7546FU32

地址：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芒曲镇文化路新村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卡卓才让

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，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勘察照片、排放视频、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南环罚告字〔2023〕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2023年8月11日，我局未收到申辩材料和申辩听证材料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(印章)

2023年8月11日

